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1)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5,522,864,580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7,705,364,580股發售股份；

(2) 增加法定股本；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4) 恢復交易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1)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5,522,864,58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705,364,580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集資不少於約27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而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乃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處以作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中國水務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CW承諾，承諾(i)由包銷協議之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限，不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其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ii)認購或促使認購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公開發售享有之1,653,921,810股發售股份；及(i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本金額155,050,000港元之CW可換股債券將維持未轉換，並以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根據CW承諾同意接納或促使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屬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70,000,000港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進行。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前買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考慮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以及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予受禁制股東(僅供參考)。

(2)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1,104,572,916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款。為配合公開發售以及本集團日後之擴展及增長，董事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並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5)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公開發售

發售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04,572,916股股份
於悉數轉換其持有人持有 之BOC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條款 修訂已生效)及 CW可換股債券 (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 持有者除外)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405,000,000股股份
於行使所有已授出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31,5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5,522,864,58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705,364,58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已生效及悉數轉換BOC可換股債券及CW可換股債券(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持有者除外))
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 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 之發售股份數目：	中國水務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CW承諾，承諾(i)由包銷協議之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限，不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其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ii)認購或促使認購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公開發售享有之1,653,921,810股發售股份；及(i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本金額155,050,000港元之CW可換股債券將維持未轉換，並以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
由包銷商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868,942,77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051,442,77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去根據CW承諾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總數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6,627,437,496股股份及不多於9,246,437,496股股份

預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將於記錄日期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i)31,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1,500,000股股份；(ii)於行使CW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136,666,666股相關股份；及(iii)於行使BOC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已生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05,000,000股相關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CW可換股債券及BOC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乃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予受禁制股東(僅供參考)。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日間結束時，必須：

- (i) 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
-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交回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作登記。過戶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屬不可轉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截止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83.61%；
- (ii)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25港元折讓約45.9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8港元折讓約82.0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近期之市況。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達成公開發售各條件之前提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享有有關權益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倘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就發行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向其律師作出查詢。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不會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額外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之方式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訂約各方：

- (i)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i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i) 中國水務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根據CW承諾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屬悉數包銷。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將享有有關3,868,942,770股發售股份總認購價1.5%之包銷佣金，而本公司亦將向包銷商補償有關公開發售合理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

中國水務作出之承諾

中國水務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CW承諾，承諾(i)由包銷協議之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限，不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其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ii)認購或促使認購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公開發售享有之1,653,921,810股發售股份；及(i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本金額155,050,000港元之CW可換股債券將維持未轉換，並以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為一個營業日，而當日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有關訊號在上述時間內持續有效，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將改為下一個並無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有關訊號並無在上述時間內持續有效之營業日)之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該日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暴動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d)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e)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為公佈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刊發之通函、售股章程或公佈，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尚未加以公開宣佈或公佈，且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而其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之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必要之決議案；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必要之決議案；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將董事已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須隨同章程文件附奉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倘上市規則規定)及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在配發規限下)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f)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g) 中國水務遵守及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CW承諾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沙棘幼苗之培植，以及沙棘相關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之業務。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76,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270,000,00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049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撥付本集團之可能分散性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自中國水務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及開發位於中國之物業)。本集團現正審視投資於多個中國物業之可行性，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達至任何諒解書、安排或協議，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並經計及各種其他方法之益處及成本，公開發售容許本集團鞏固其資產負債表而毋須面對利率上升。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容許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享有權利而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	九月四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一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四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九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二十一日

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二日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二十二日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十月七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果公佈.....	十月十五日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月十五日
將予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月十五日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十月十九日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述有關時間表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且可能延長或變更。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公佈。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31,50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1,500,000股股份；(ii) CW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1,136,666,666股股份；及(iii) BOC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305,000,000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生效)。除購股權、CW可換股債券及BOC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根據組成CW可換股債券及BOC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可能需要對尚未行使CW可換股債券及已發行BO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核證對尚未行使CW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BO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1,104,572,916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款。為配合公開發售以及本集團日後之擴展及增長，董事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公開發售 345,968,750 股新股份	21,1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生效，而概無股份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CW可換股債券及／或BOC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配發)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並無 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在公開 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在公開 發售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水務及其 聯繫人士	330,784,362	29.95%	1,984,706,172	29.95%	1,984,706,172	29.95%
畢家偉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	60,000,000	5.43%	60,000,000	0.90%	360,000,000	5.43%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117,423,332	10.63%	117,423,332	1.77%	704,539,992	10.63%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 或分包銷商	-	-	3,868,942,770	58.38%	-	-
其他公眾股東	<u>596,365,222</u>	<u>53.99%</u>	<u>596,365,222</u>	<u>9.00%</u>	<u>3,578,191,332</u>	<u>53.99%</u>
	<u><u>1,104,572,916</u></u>	<u><u>100.00%</u></u>	<u><u>6,627,437,496</u></u>	<u><u>100.00%</u></u>	<u><u>6,627,437,496</u></u>	<u><u>100.00%</u></u>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合理致力促使任何發售股份之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

董事會宣佈，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並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如有需要，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更改名稱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之盈利警告。鑑於經濟狀況持續不明朗，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分散其投資，而本公司將計劃參與購買及開發位於中國之物業。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更能準確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範疇之擴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益造成影響。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擬進行之有關買賣安排(如有)。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匯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名稱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詞彙及釋義

「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宣佈之BOC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C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之三厘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更改名稱」	指	更改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並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W可換股債券」	指	未償還本金額為170,500,000港元而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由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金額155,050,000港元，以及由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本金額15,000,000港元。
「CW承諾」	指	中國水務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中國水務作出之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更改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繳付發售股份款項之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不少於5,522,864,58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7,705,364,580股新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說明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上所示其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寄發章程文件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產生該等事件或事宜，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水務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兆豐先生、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